

新北市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統計編製說明

充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新北市舉行之聚眾活動，經警察機關處理者（不包含未舉行；申請核准率包含未舉行）。

計標準時間：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；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類標準：按總件數、類別、是否申請、活動性質、平均每次聚眾時間、使用警力及申請核准率等項分類。

計科目定義：

一)集會遊行之定義以集會遊行法第2條所規定為限。

二)總件數係指已舉行（無論申請與否）之聚眾活動。

三)政 治 性：對政治風氣、選政、施政措施之不滿與偏失而舉辦之活動。

四)經 濟 性：因金融詐欺、惡性倒閉、重大經濟犯罪與權益糾紛等，造成民眾怨憤情緒而舉辦之活動。

五)社 會 性：自於種族、宗教、派系、地域之隔閡、各種慶典集會、與其他社會活動所引起之誤會衝突，或因失業、勞資糾紛、自力救濟及重大之活動。

六)涉 外 性：為國家尊嚴、民族地位、經濟利益，遭受損害以及重大外交挫折，因而激起公憤所舉辦之活動。

七)使用警力：含現場部署、現場待命及駐地待命3種。

申請核准數（含舉行、未舉行）

八)申請核准率（%）＝ $\frac{\text{申請核准數（含舉行、未舉行）}}{\text{申請總件數（含舉行、未舉行）}} \times 100$

申請總件數（含舉行、未舉行）

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一)由本局及所屬分局，依據人民申請聚眾類別以及各項資料，適時輸入電腦，而在舉行後之結果情形亦應逐項依規定再輸入電腦，本資料與警政線作業，亦與本局連線作業，兩者均存有檔案資料，於每月終了後警政署主管業務單位自行洽請署資訊中心列印備用。

二)本局於每月終了後，由本局保安科洽請資訊室依原表式列印，送經保安科審核無誤後分送。（本局資料無需送警政署有關業務單位）。

編送對象：本表1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由保安科自存。